

山亭区信访局群体性信访事件 应急预案

山亭区信访局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风险评估
 - 1.5 事件分级
 - 1.6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3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4 预警分级
 - 3.5 预警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2 分级响应
 - 4.3 基本响应
 - 4.4 扩大响应

- 4.5 响应结束
- 4.6 应急联动
-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 5 后期处置
 - 5.1 疏导化解
 - 5.2 调查总结
 - 5.3 责任追究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取证保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场地保障
 - 6.6 经费保障
 - 6.7 培训演练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定
 - 7.2 预案修订

山亭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旨在建立健全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机制，规范应对群体性信访事件行为，提高应对群体性信访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最大限度地消除、减少社会危害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平安山亭”、和谐山亭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到区级机关办公中心的大规模集体上访；到枣庄市级、山东省级、国家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人驻地以及重要会议场所等重点敏感区域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较大规模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到区内其他地方的集体上访，由属地和责任单位负责处置，必要时报请区公安分局启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4 风险评估

近年来，随着山亭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各类矛盾不断显现，诸如拆迁补偿、社区供暖、农民工工资、企业职工社保、污染治理等问题依然存在，处置稍有不慎，便会导致事态扩大升级，极易导致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发生。

解决此类事件风险，一是需要加强矛盾及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化解问题，将各类矛盾隐患化解在基层当地，

避免矛盾升级。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群众监督，争取在源头上杜绝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发生。三是加强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以评估结果来决定重大决策出台暂缓或修订，避免因决策不科学导致群众信访问题。四是加大初信初访化解力度，争取在初始阶段将矛盾化解，减少重复访和集体访的发生。一旦事态恶化，衍变为群体性信访事件，则需要依据本预案进行协调处置。

1.5 事件分级

群体性信访事件级别确定是在监测、预测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群体性信访行为的上访层级、激烈程度、涉及人员规模以及对社会稳定的危害程度确定。共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群体性信访事件）、Ⅲ级（较大群体性信访事件）、Ⅱ级（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Ⅰ级（特别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

1.5.1 一般（Ⅳ级）群体性信访事件

到区级机关办公中心集体上访，人数在 50—100 人、上访行为比较激烈、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对社会稳定构成影响的。

对到区级机关办公中心集体上访，人数虽在 50 人以下，但有冲击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呼喊口号、打横幅、散发传单，聚众堵塞城市交通道路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等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聚集人数在 100 人以上、影响正常办公秩序的，及时上报区应急办，建议启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2 较大（Ⅲ级）群体性信访事件

到枣庄市级机关门口、市领导同志驻地、会场等重点地区集体上访，人数在 50 人以上、上访行为比较激烈、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对社会稳定构成较大影响的。

1.5.3 重大（Ⅱ级）群体性信访事件

到省级机关门口、省领导同志驻地、会场等重点地区集体上访，人数在 30 人以上、上访行为比较激烈、可能对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影响的。

1.5.4 特别重大（Ⅰ级）群体性信访事件

到国家信访局及其他中央国家机关集体上访，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到中南海周边、中央领导同志驻地、天安门广场、外国驻华使（领）馆等首都重点地区集体上访，人数在 5 人以上的；上访行为特别激烈、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

1.6 工作原则

1.6.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处置工作要在事件发生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做到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负责、有机协作；

1.6.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加强基础工作，健全组织网络，强化排查化解，提高防范意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1.6.3 教育疏导、防止激化。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办法，坚持宜散不宜聚、易解不易结、宜顺不宜激。加强对群众的教育疏导，做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劝返，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1.6.4 依法规范、按政策办事。要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1.6.5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健全及时、完整、高效监测预报体系，建立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反应快速，应对正确，依法果断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及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区信访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2.1.2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统一指挥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批准启动、终止本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响应，视情组织成立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3）审议批准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4）对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向区委、区政府、枣庄市信访局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6）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应急响应，请求上级支援；

（7）统一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现场及外围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和资金。

2.1.3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令，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调度和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2）区委宣传部：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交通秩序，搜集固定证据。对组织集体上访的骨干人员，及时进行训诫教育；对插手群体性事件的敌对分子、蓄意制造事端的幕后操纵者和实施打、砸、抢、烧的违法犯罪分子，坚决依法打击；

（4）区信访局：负责联系临时接访场所，组织宣传力量对群众进行宣传疏导；负责协调责任单位到事发地开展劝返工作；

- (5) 区财政局：负责处置资金的保障工作；
 -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派车辆，以备带离人员使用；
 - (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护力量和“120”急救车，及时开展现场救治工作；
 - (8) 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和完善处置事关本辖区信访事件的应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关善后工作。
- 其他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

2.2.1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信访局，主任由区信访局局长担任。

2.2.2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本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等职责；
- (2) 落实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承担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 (4) 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5) 负责本区群体性信访事件的风险评估、控制以及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 (6) 负责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提出发布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 (7) 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8) 组织开展本区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 (9) 负责联系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 (10) 承担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2.3.1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应急工作组，由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统一联动、协调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分别有应急值班组、宣教接待组、维护秩序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情况调查组等。

2.3.2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应急值班组：由区信访局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组建，负责发生在国家级、山东省级、枣庄市级的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处置工作，包括接待、疏导、劝返、上访人员临时安置管理、信息收集报告等。

（2）宣教接待组：由区信访局召集相关责任单位组建，负责到区委、区政府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宣传疏导、现场接待和处置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等。

（3）秩序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设置警戒线、清理现场无关人员、收缴横幅、人员劝带、交通疏导、维持秩序、现场取证、摸排调查骨干人员等工作。

（4）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并做好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做好车辆调配、应急救护、食宿安排等工作。

（6）情况调查组：由指挥部确定责任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事件进行全面调查落实，调查结果及时反馈信访群众。

2.4 现场指挥部

2.4.1 现场指挥部成立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提请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

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由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领导及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2.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制定具体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处置方案和力量调配，上传下达相关指令。

(2) 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处置。

(3) 保持与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及时报告处置情况。

(4)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2.4.3 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同志、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当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时，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按要求迅速投入现场指挥部，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统一指挥。

2.4.4 现场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统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处置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突发事件实施有效处置。

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临时对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区信访局加强对全区信访信息监测、预警工作的指导，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信访风险评估机制，建立信访信息员制度，加大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报告

对掌握的群体性信访事件隐患，区信访局要及时向责任单位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责任单位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力量靠上开展问题化解和疏导沟通工作，把人员稳定在当地，尽量避免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发生；同时，有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要及时上报区信访局。

区信访局对群体性信访事件预警信息，要按照程序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信访局。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起因等基本情况；事发地相关部门已做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3.3 预警支持系统

各单位应依托全区网络办公系统，建立快速、高效、灵敏的应急信息网络，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3.4 预警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当前状态以及发展变化，突发事件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发生到区级机关办公中心（Ⅳ级）群体性信访事件，事件即将发生。

黄色预警（Ⅲ级）：可能发生到枣庄市级（Ⅲ级）群体性信访事件，事件即将发生。

橙色预警（Ⅱ级）：可能发生到山东省级（Ⅱ级）群体性信访事件，事件即将发生。

红色预警（Ⅰ级）：可能发生到国家级（Ⅰ级）群体性信访事件，事件即将发生。

3.5 预警措施

3.5.1 蓝色预警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领导带班，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保持通讯畅通；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

相关准备；责任单位严密监视相关情况，随时向区信访局报告情况，并安排工作组超前介入。

3.5.2 黄色预警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待命，随时保持通讯畅通；以责任单位为主，主要领导靠上开展疏导教育工作，严密关注事件发展，控制事态蔓延，随时向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报区委、区政府备案。由区信访局向市信访局提报重大紧急信访隐患信息。

3.5.3 橙色预警及红色预警

区委、区政府领导介入，整合力量开展超前化解工作；区信访局报市信访局依据相关程序做好相应准备，争取工作主动权；以责任单位为主，区领导协调调度，靠上开展疏导教育工作；公安部门严密关注事件发展，提前约谈骨干人员，控制事态蔓延；区信访局随时向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报区委区政府备案；区委、区政府领导牵头，由信访、公安、责任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组成赴省、进京处置工作组，随时待命出发。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4.1.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报告内容见 4.1.2）区信访局；区信访局接报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群体性信访事件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认定为一般突发事件的，须在 30 分钟内向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对认定为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须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并在 1 小时内核实基本情况后报市信访局。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根据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立即通知其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赶赴事发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件情况报

区委、区政府备案。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群体性信访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群体性信访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群体性信访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事发基本过程、现场处置情况（赶赴现场领导及处置力量、处置情况）、发展趋势（事件蔓延）等情况。

（2）续报内容：在初报基础上，报告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如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要每 1 小时上报 1 次。

（3）终报内容：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事件的结果以及潜在危险、社会影响、责任追究等详细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报告内容、事件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附带事件现场图片等相关资料。

4.2 分级响应

根据群体性信访事件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等因素，将群体性信访事件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般（Ⅳ级）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响应，较大（Ⅲ级）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响应，重大（Ⅱ级）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响应以及特别重大（Ⅰ级）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对集体上访、异常上访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上访人员进到医院内。在现场处置期间，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车辆调度、人员疏导，确保道路畅通。

区信访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会同公安、保安值勤人员对上访

人进行疏导教育，现场宣传信访法规，引导其到区群众来访接待室反映问题；通知责任单位按时到场劝离、接待，协调调度参与事件处理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协调接待场所、后勤保障等工作。如有需要，通知交通运输局调派车辆、卫生计生局调派 120 车救护。上访人被劝带至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后，做好来访登记、组织推选上访代表，与责任单位共同做好接访工作，实现责任单位与上访人的深入沟通、交流，确定问题处理意见。对需要区级领导接待的重要来访，报请应急指挥部，按照区级领导职责分工、“一岗双责”原则、联系镇街制度和补位制度确定接访的区级领导接待处理。

公安部门迅速调集足够警力赶到现场，依法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如果上访人不听劝说，持续滞留，则由公安部门采取必要措施清场带离。在来访接待过程中，公安部门要继续维护正常秩序，并对组织煽动、扬言闹事的人员固定证据。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冲击区级机关办公中心、影响办公秩序、无理缠访闹事的人员做好现场取证工作；对组织煽动集体上访、带头闹事、采取过激行为等违法人员 1 天内予以教育训诫，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单位根据需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2 III级响应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亲临现场指挥，相关责任单位和属地组织工作组，各负其责，各就各位，立即投入工作状态，积极开展处置工作。争取市信访局和市公安机关的支持，迅速平息事态。

4.2.3 II级响应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领相关责任单位和属地负责人赶赴现场，在省信访局和省公安机关指挥调度下开展处置工作，迅速平息事态。必要时，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处置。

其他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4 I 级响应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并根据需要带领相关责任单位和属地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工作组，立即前往开展处置工作。在国家信访局和北京公安机关的指挥调度下开展处置工作，迅速平息事态。

其他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基本响应

群体性信访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部门或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扩大，按规定向区相关部门报告。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全力控制事件态势。

4.3.1 组织指挥现场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事发地，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后组成应急救援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调查情况，研判事态。由现场指挥部组织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先期处置情况。必要时，由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亲临指挥。

4.4 扩大响应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群体性信访事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立即向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

4.5 响应结束

4.5.1 响应结束的条件

全部满足以下条件：（1）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2）事件已无继发可能；（3）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5.2 响应结束的程序

（1）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现场指挥部

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上报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结束应急响应。（2）根据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响应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4.6 应急联动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中央和省、市驻区及区属企事业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属地有责、属地尽责，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群体性信访事件防范应对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由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其他各成员部门（单位）须遵从其指令，予以协同处置。驻区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区政府的请求，协助、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三跨三分离信访事件，由区信访局提出建议，报请有协调权力的上级部门，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群体性信访事件发生后，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汇总信息，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事件简要信息、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事发单位、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5 后期处置

5.1.1 群体性信访事件经过现场处置，将上访群众劝返回当地后，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信访工作要求，互相协作配合，切实做好上访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和矛盾化解工作。

对情绪特别激烈的上访，接待劝回后，由区委、区政府领导包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责任人，一抓到底，把问题解决在基层，防止事态扩大或反复。

5.1.2 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批示的群体性信访事件，承办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区信访局反馈有关工作安排情况，处理结果在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30 日内报区信访局，区信访局将有关情况及时呈报区领导同志。中央、省和市、区领导同志对处理结果有批示的，要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5.1.3 中央、省和市、区领导同志没有批示的群体性信访事件，接待部门应将群众来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交办，承办部门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按程序上报，区信访局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5.2 调查总结

区信访局要督促责任单位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据此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同时，及时总结群体性信访事件处置工作，完善本部门的预案。

5.3 责任追究

对于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甚至违法乱纪、激化矛盾而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的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以及在处置工作中因官僚主义严重，工作不力造成处置不当，或因迟报、漏报甚至瞒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信访工作机构应根据《信访条例》、中央纪委《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具备相应的通讯条件，并确保信息通畅。

6.2 取证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摄像、照相和录音等取证器材，以方便取证。

6.3 交通运输保障

相关责任单位要保证必要的应急车辆用作上访人员的接送工作，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要积极组织公安、交通部门开展工作，保证道路畅通。

6.4 医疗保障

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过程中，卫生健康局应通知医护人员待命，并配备救护车辆及必备的药品及医疗器械。

6.5 场地保障

区信访局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为处置区级群体性信访事件的人员分流场所。对于越级访，直接安排车辆接回本区或根据需要配合上级部门就近安排分流场所。

6.6 经费保障

区信访局及相关责任单位要确保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所需经费；必要时，协调财政部门拨付专款。

6.7 培训演练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日常培训计划，区信访局结合每年的群众集体上访处置、信访干部培训和区应急办应急演练安排，使相关人员掌握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处置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信访局负责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报区政府备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信访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评审。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信访局将及时修订本预案：（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3）面临的危险发生重大变化的；（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5）预案中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7）区信访局认为需要修订的其他情况。